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鈺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8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黃鈺洋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9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77714元	黃鈺洋	自114年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8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